**桦甸市八道河子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桦甸市八道河子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2月06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0230112Z0012-1；

2.项目名称：桦甸市八道河子镇耕地提质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35.69万元；

5.资金来源：全额社会资本投资；

6.建设地点：桦甸市八道河子镇四方甸子村；

7.建设规模：包括土地平整工程、土壤改良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

路工程、农田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持工程；

8.招标范围：社会投资方及施工单位招标（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9.合作模式：按照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由中标人负责工程投资及工程施工工作，项目建设过程前、中、后期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

10.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11.计划工期：2023年02月13日—2023年08月31日，共计199日历天；

12.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

13.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活动对于满足国家采购政策要求的投标人按照相关规定的扶持政策执行，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以下资格证明材料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必须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证明材料：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投标企业（含本地、外埠投标企业）须提供投标人自行出具的企业诚信证明承诺；

(5).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6).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7).投标人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8).投标单位和个人（指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上有行贿犯罪行为；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要求如下：**

(1).联合体中各成员均应满足前款3.1中（1）、（4）、（5）、（6）、（7）、（8）、（9）的要求；

(2).联合体成员至少有一方应同时满足前款3.1中（2）、（3）项的要求；

(3).同一潜在投标人不能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联合体，也不能既独立参与投标又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4).联合体内的成员不得超过2名，联合体中施工企业作为施工方承担工程建设任务，联合体中可存在财务投资人（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的投资运营工作；

(5).联合体各方应成立联合工作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项目的投资建设工作；

(6).联合体各方必须按照规定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作为一个投标人向项目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1月16日至 2023年01月28日， 每天上午08:00至11:30 ，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2月06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参与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项目的投标人，一律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进行网上登记，登记时间：2023年01月16日至 2023年01月28日16：00止。

2.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申请人请于2023年01月16日至 2023年01月28日到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3.开标时间及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3年02月06日09时30分，逾期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本项目采取网上招标、网上投标和远程不见面开标，各投标单位使用“吉林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材料等）符合远程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获得进入评标阶段，通过CA锁通过远程解密的方式进行项目开标。

5.电子投标工具下载：登录“ggzy.jlcity.gov.cn→下载中心→电子投标工具及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技术支持咨询联系电话：0432-63688321、4009980000。

6.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照有关规定提供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拾贰万柒仟元整，保证金必须从申请人基本账户转出，保证金交纳银行：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政务服务中心支行，账户名称：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账号：0720622011015200006047。

7.投标保函。投标人可采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嵌入的电子保函服务功能，具体操作使用方法详见《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行投标保证保险电子保函系统的通知》中的文件附件3《吉林市投标保证保险投保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地址：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通知公告——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通知[）。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帐户进行支付。](http://www.jlsggzyjy.gov.cn/jlsztb/InfoDetail/?InfoID=5e15a582-477c-4625-a19c-aa8474c2c1d4&CategoryNum=008006）。如采用此种方式，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日前24小时进行投保，保费应通过投保人（投标人）基本帐户进行支付。)

8.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9.当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预算金额、拦标价）的，该投标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10.本次招标公告在吉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lcity.gov.cn）（同步推送至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桦甸市人民政府网上同时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桦甸市自然资源局

地 址：桦甸市金华路317号

联系方式：孟继伟 0432-66260776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吉林市润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市深圳街98号吉林科创中心大仝大厦15层

联系方式：董超 189044219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超

电 话：18904421986

4、招标监督管理部门：桦甸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